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035)。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0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3,172,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50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 2021 年 04 月 0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308,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69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代)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79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2502%;反对 169,377,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69,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0%;反对 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杨建林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55,400 股,增持价格未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杨建林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约 3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建林	集中竞价	2021.2.25	14.15	8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2.26	14.20	275,400	0.09%
合计		——	——	355,400	0.1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建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2,574	0.31%	1,277,974	0.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杨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3、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的不动产(科聚新材料承接的承接土地、厂房资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第一顺位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拟收购的不动产剩余价值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不动产后,形成对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新增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3、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的不动产(科聚新材料承接的土地、厂房资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第一顺位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拟收购的不动产仅剩余价值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不动产后,形成对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新增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方式仅上述不动产剩余价值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3、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的不动产(科聚新材料承接的承接土地、厂房资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第一顺位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拟收购的不动产剩余价值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不动产后,形成对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新增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3、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的不动产(科聚新材料承接的土地、厂房资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第一顺位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拟收购的不动产仅剩余价值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不动产后,形成对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新增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方式仅上述不动产剩余价值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企业设立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日前,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9L3X25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敬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堤坝街 177 号 1 幢(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3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3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销售生猪 28.20 万头,销售收入 8.29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72.35%,同比增长 100.73%;销售数量环比增长 63.48%,同比增长 217.93%;商品肥猪出栏均重 124.18 公斤,销售均价 25.21 元/公斤。

2021 年 1-3 月,累计销售生猪 76.04 万头,同比增长 217.49%。累计销售收入 24.97 亿元,同比增长 130.35%。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2021-004、2021-012、2021-017、2021-020、2021-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350%—370%	盈利:2,425.90
	预计盈利:10,916.55–11,401.7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拆迁腾退收到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和提前签约奖等款项,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上述补偿和奖励计入 2021 年第一季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约 9,381.5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34%至-72.64%	盈利:17,542.90 万元
	盈利:3,800 万元至 4,8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2%至 184.57%	盈利:1,651.61 万元
	盈利:3,700 万元至 4,7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至 0.06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土地及土地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款的收益的影响,增加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 1.55 亿元。

2、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电力设备销售额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永	是	8,000,000	19.02%	0.50%	否	否	2021.4.1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南东方汇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210	12.55%	129,000,000	129,000,000	64.10%	8.04%	0	0.00%	0	0.00%
鲁小均	53,640,000	3.34%	51,000,000	51,000,000	95.08%	3.18%	0	0.00%	0	0.00%
李伯英	2,550,000	0.16%	2,550,000	2,55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鲁永	42,069,522	2.62%	21,000,000	29,000,000	68.93%	1.81%	0	0.00%	0	0.00%
合计	299,510,732	18.68%	203,550,000	211,550,000	70.63%	13.1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8,255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对应融资余额为 5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8,25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对应融资余额为 59,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7,693,895	16.88%	6.57%	否	否	2018.1.12	2021.4.9	2021.5.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45,568,962	38.90%	31,743,595	31,743,595	69.66%	27.10%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7,500 万元	盈利:1,253.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8.89% – 498.33%	
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 – 0.10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收回长账龄应收款,相关款项收回后公司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T8G0G99

2、名称: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方鸿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锯切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智能装备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锯切加工业服务;锯切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50.8 万元–8944.65 万元	盈利:4,969.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4 元/股	盈利:0.0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同期基数较低,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均在当月呈现出大幅增长的状态。根据中汽协数据,1-3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39.7 万辆和 14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6.9%和 77.3%,其中重型货车连续刷新历史记录,延续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产品和技术竞争力持续增强;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开拓,公司在行业内取得了显著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2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2600 万元	亏损:483.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5.46% - 638.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07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优先股,首次发行不少于 1500 万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首次发行;其余各次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取得批复后,公司董事会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事宜,由于相关法规、政策及融资环境等发生变化,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首次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监事辞职事项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美虹女士、郑丽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吴美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丽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吴美虹女士等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